

宁夏回族自治区 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宁经信原材料发〔2017〕318号

签发人：赵旭辉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 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 开展情况的报告

工业和信息化部：

根据《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联产业〔2017〕30号）（简称指导意见）精神，结合大气、水、土污染防治、取缔“地条钢”、“散乱污”企业治理和中央环保督察整改等专项工作，今年以来，我区积极推动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落后产能退出，深化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转变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思路和方式，深入贯彻落实《指导意

见》，取得了积极效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开展的主要工作

（一）出台一系列政策，加强落实。按照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在认真总结近年来我区开展淘汰落后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区产业调整实际，确定了以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铁合金、电石、碳化硅、焦炭、铅锌冶炼、化肥、造纸、制革等重点行业为主的淘汰落后范围。出台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05号），督促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有关部门、行业处室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开展依法依规退出落后产能工作，并及时召开自治区工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宣传解读，明确督查，压实责任。在此基础上，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又先后出台了《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宁经信原材料发〔2017〕239号）、《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宁经信原材料发〔2017〕271号）、《自治区财政厅 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宁财（企）发〔2017〕463号）等系列配套文件和《自治区化解钢铁煤炭过剩产能和脱困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自治区2017年

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发改能源(管理)[2017]556号)、《自治区化解钢铁煤炭过剩产能和脱困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2017年钢铁去产能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发改产业[2017]364号)专项工作方案,为顺利开展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做好政策保障。

(二)扎实开展专项行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能源局)会同经济和信息化委按照国家相关工作部署和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要求,制定小火电机组、钢铁、煤炭专项工作方案,完成1家企业4×6MW小火电机组关停和5家“地条钢”生产企业、1处“地条钢”生产窝点的取缔,计划年内关闭煤矿24处,退出产能593万吨,圆满完成上半年依法取缔“地条钢”任务,提前实现了“十三五”化解煤炭过剩产能目标。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依据指导意见和实施方案,分行业开展落后产能摸底排查,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安排2471万元财政资金对10个工业行业12家企业93.1万吨、560万平米平板玻璃和中央环保督察整改的部分年产万吨以下马铃薯淀粉企业进行了淘汰。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落实国家水泥玻璃专项督查整改,依据指导意见对13家水泥企业23台直径3米以下磨机392万吨水泥(磨机)落后产能进行了依法依规关闭。

(三)强化协作检查。发挥自治区工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协调领导作用,经信、发改(能源)、环保、

质监、安监认真落实指导意见和自治区实施意见，严格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标准执行，加强部门协同，综合施治，按照“放管服”要求，组织开展和督促指导各市县（区）制定工作方案、持续开展执法检查，督促企业整改和淘汰等工作，确保落后产能依法淘汰。工商、税务、银行部门及时对产能退出企业生产经营范围、纳税信用等级评定、货币信贷政策工具等进行调整，加强事中监管，规范引导。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和任务分工，积极支持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加大对不按要求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的约束和惩戒，形成协同推进的工作合力和政策合力。

（四）落实相关政策。严格执行建材、有色、石化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以及消费品行业“三品”专项行动意见，推动有关行业提质增效。认真开展钢铁、水泥、电解铝等行业能耗专项监察，稳步推进阶梯电价和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等政策落实。积极落实行业规范管理要求，做好与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衔接，规范市场竞争秩序。综合发挥自治区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智能制造、两化融合、企业技术中心、“三品”创建等资金扶持、技术支持、差别信贷等方面引导作用，“扶优汰劣”。发挥社保的托底功能，加强再就业职工指导、培训，妥善安置职工。推动淘汰落后工作方式由主要依靠行政手段，向综合运用法律法规、经济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转变；界定标准由主要依靠装备规模、工艺技术标准，向综合运用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

术标准转变，着力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常态化工作推进机制。

二、工作落实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个别地区和部门对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政策认识不到位，导致工作推进滞后；

（二）中小企业是淘汰落后和主要对象，但由于补偿机制不健全，导致企业抵触情绪大，落后产能拆除退出难；

（三）随着大量落后产能集中退出，企业欠缴社保、银行贷款、电费等问题集中显现，社保、银行、电网公司等部门反映强烈，社会风险进一步积累。

三、下步工作计划

（一）发挥好工信部门在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中的牵头和协调作用，加强督促指导，凝心聚力，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化；

（二）进一步完善政策，形成市场化、常态化、法治化的执法监督检查机制，更好适应“放管服”需要；

（三）督促落实 2017 年度淘汰落后产能拆除工作，确保完成年度任务。

四、建议

（一）持续加大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政策宣传力度，适时组织专题培训，提高政策影响力和执行合力，切实推动政策落地落实；

(二) 针对各省区市淘汰落后实际, 建议国家适时调整中央财政支持方向, 完善国家层面资金普惠扶持政策, 差异化扶持经济欠发达地区淘汰落后企业转型发展、创业创新;

(三) 防止和克服政策执行中存在的“一刀切”等问题, 及时防范可能出现的欠保欠费问题及其带来的社会风险。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年10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0月1日印发

